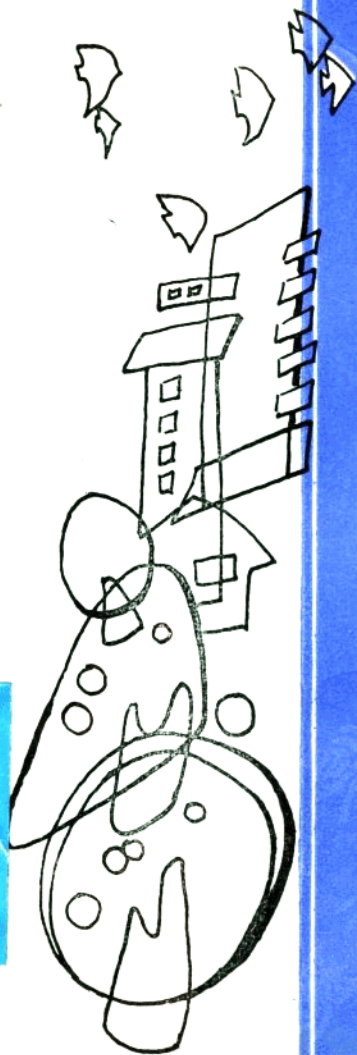


农村税收讲话

耿汉斌 主编



序 言

由中共河北省委第一书记高扬同志倡导编写的、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邀请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主任耿汉斌副教授主编的《农村税收讲话》和大家见面了。

编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是想通过宣讲征税的道理,教育农民依法纳税,教育干部克服片面“仁政”观点,使做税收工作的同志顺利地该收的税收上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加速经济发展和使群众劳动致富的政策,短短几年时间,农村情况就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仅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村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和服务业等也发展很快,专业户、重点户收入大大增加,农民生活越来越富裕。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为国家四化建设多做点贡献,不仅是应该的,而且是可能的。但是,现在有些干部却不懂得这个道理。他们不能从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上,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积极地向农民进行自觉纳税的教育,反而从片面的“仁政”观点和狭隘的恩赐观点出发,认为对农民不应征税。也有些干部还存在着传统观念,认为农民只交点农业税就行了,不懂得从事其他商品经营也有纳税的义务。有些税收工作人员和国家干部,弄不清征税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不善于通过税收调

节各种比例关系，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观念不解决，对国家和农民都是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农村税收讲话》不仅宣传了税收的基本知识，如什么叫税收，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什么区别等根本道理；而且着重讲解了我国农村税收的演变过程，现行的农村税制，农民的负担状况和农民应纳多种税等等情况和道理。这是一本针对性很强，又通俗易懂的好书。

希望广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通过阅读这本小册子，懂得征税的道理，克服片面“仁政”观点，向农民做好宣传，支持做好税收工作。税务部门的同志也要认真学习，正确认识税收和生产的辩证关系，严格按着税法办事，通过税收工作，支持生产发展，搞活经济，开辟税源，使国家、集体、个人都增加收入，以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迅速发展。

张曙光

一九八五年元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讲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
一、税收是怎样产生的?	(1)
二、税收的发展.....	(2)
三、税收的基本特征.....	(5)
第二讲 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和作用.....	(8)
一、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	(8)
二、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是什么? 它与资本主义 税收有什么根本区别?	(13)
三、社会主义税收有哪些重要作用?	(16)
第三讲 我国农村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变革.....	(23)
一、建国三十年来农村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变 革.....	(23)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税收制度的 调整和改革.....	(27)
三、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改革和完善 农村税收制度.....	(30)
第四讲 农村现行的各种税收.....	(32)
一、产品税.....	(32)
二、增值税.....	(34)
三、营业税.....	(37)

四、盐税.....	(39)
五、工商所得税.....	(40)
六、个人所得税.....	(43)
七、地方税.....	(45)
八、农业税和牧业税.....	(47)
第五讲 依法纳税是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尽 的义务.....	(51)
一、为什么说依法纳税是应尽的义务?	(51)
二、怎样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54)
三、违反纳税规定如何处理?	(56)
第六讲 切实加强农村税收工作.....	(59)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	(59)
二、促进生产 广开税源.....	(61)
三、根据农村税收特点搞好征收管理.....	(63)
四、整顿纳税纪律 严肃税收法纪.....	(66)
五、搞好税收宣传 争取社会支持.....	(68)
六、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征管水平.....	(70)
七、加强党政领导 搞好税收工作.....	(72)
编后记.....	(74)

第一讲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经济改革的全面展开，在广大群众中进行税制和税收的宣传与教育，已经十分必要，非常迫切了。为了使大家了解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首先应说一下税收是怎样产生的？它是如何发展和变化的，以及什么叫税收？

一、税收是怎样产生的？

俗话说：“皇粮国税，自古有之”。那么，人类社会到底什么时候开始有税的呢？它是怎样产生的呢？

税收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原始社会
没有税收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当时人们利用极其简单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他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由于没有剩余产品，所以不可能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当然也就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没有税收。

奴隶社会
开始有税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社会分裂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

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就需要有一套拥有暴力的机构，于是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奴隶制国家为了实现对内镇压奴隶、对外侵略扩张或抵御外来侵略的职能，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料从哪里来呢？奴隶制国家机构的成员不从事生产，不创造物质财富，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借助捐税的形式，从进行物质生产的人们手中，强行征集一部分剩余产品。于是税收便开始登上人类社会的历史舞台。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居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又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过程。同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相适应，税收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奴隶制国家税收、封建制国家税收、资产阶级国家税收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

奴隶制 国家税收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并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用来维护其阶级利益和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样也就使得奴隶制国家税收成为奴隶制国家剥削奴隶和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工具。

奴隶社会的经济是自然经济。当时的税收主要来自于农业。我国四千多年前的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家。当时就出现了“贡”。什么叫贡呢？贡是赋税的原始形式，就是平民、奴隶及被奴役部落向帝王贡献的物品。后人一般都认为，夏朝的贡就是我国税收的雏型，是最早的税收。奴隶社会的税收，除了“贡”以外，还有商朝的“助”和周朝的“彻”。

所谓“助”，是国王把每块六百三十亩见方的土地，用井字分成九小块。每小块七十亩，中间一小块叫公田，公田四周的八小块叫私田。一家农奴种一小块私田，每八家农奴无偿合耕中间一小块公田，公田上的收获不论多少，全部贡纳给国王。这就是井田助耕制度。

周朝以后，废除了井田助耕制，实行了“百亩而彻”。彻，又叫赋，是指每家农户种一百亩土地，收获后拿出十亩土地的产量交给国家。

到了春秋时期，又实行了“初税亩”，用来代替贡赋制。什么叫初税亩呢？就是国家对私有土地征税。这时，在我国才开始有了“税”这种征收形式。

在我国的奴隶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从周朝后期起，除了对农业征税以外，也有了“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即对商人和通过关口的货物，以及伐木、渔猎、煮盐等等，都征税了。但以上这些税，在奴隶制国家财政收入中不占重要地位。

封建制
国家税收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农奴，封建制国家是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奴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这样也就决定了封建制国家税收是封建制国家剥削农奴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我国封建社会，以自然经济为主，因而国家税收主要是对农业征税。当时，对农业是按土地和人口、户口征税，主要征收实物，也征用劳力。如秦汉时期的田租、丁赋、口赋、户赋和更赋等。所谓田赋是按亩计征的实物。丁赋是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口赋是专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户赋是按户征收的税。更赋是向人民所课的力役。

在封建社会中，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缓慢发展，开始征收关税、盐税、酒税、茶税、盐税等等。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税，一般采用实物和货币两种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发展，货币税逐渐成为主要形式。

资产阶级
国家税收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有，国家机器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用来维护资产阶级统治和利益，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工具。

资本主义经济是建立在资产阶级私有制基础上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资产阶级国家是由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组成的。为了满足资产阶级国家各种经费的需要，税收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成为国家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来源，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目前，美国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八，英国占百分之九十六，西德占百分之九十五，日本占百分之九十一。

资产阶级国家税收的种类是很多的。如美国当前就有八十多种税，主要有：国家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石油税、失业保险税、遗产税、赠与税、社会安全税，联邦消费税、酒税、烟税、制造消费税、零星消费税、电话税、印花税、限

制税、载重货车及卡客车使用税、民用飞机使用税、赌博税、枪支转让税等等。

社会主义的
国家税收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家还存在,要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不能取消税收。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有根本区别的,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主要手段,是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税收的基本特征

什么叫
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这就是说,税收同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一样,都属于分配范畴。它是国家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国家通过征税,不论征收的是实物,还是货币,都是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不过,税收这一分配形式与其他分配形式还是有区别的。主要区别在于:其他分配形式一般是凭借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而税收则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

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强制性。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凡是生产和经营应税的产品，取得应税的收入，占有应税财产，发生应税行为，都必须依法照章纳税。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要受法律制裁。

(2) 无偿性。国家征税以后，税款便成了国家财政收入，并通过财政支出，满足国家各方面的物质需要，不再直接偿还纳税人，不需要给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3) 固定性。国家税法明文规定了征税对象和税率。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都必须按着规定的税率，依法照章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因而税额是固定的。这是财政收入稳定、及时、可靠的重要保证。

上述税收的基本特征，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不论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凡是税收都具备上述三个基本特征。

税收体现着分配关系

税收不仅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而且还体现着分配关系。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国家通过税收占有一部分国民收入，必然要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性质的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是有根本区别的，税收的性质也是根本不同的。因

^①《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此，我们不仅要懂得各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同点，尤其重要的是要知道各个社会形态下税收的特殊点。只有这样，才能认识各个社会形态下税收的本质差别。

第二讲 社会主义税收 的本质和作用

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税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必须懂得在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是什么，它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都有哪些重要作用。

一、社会主义国家为 什么还要征税？

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还要征税，这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经济条件和客观需要决定的。那么，哪些客观经济条件和客观需要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呢？

社会主义国家的
存在是社会主义
税收存在的前提

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反动统治后，必须要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权——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不仅有维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防御和抵抗外来侵略的政治职能，还有组织生产，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科学、教育和文化事业的职能。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①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实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现上述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就要通过税收来筹集资金。

目前，党和国家正在领导我国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就需要有巨额的资金。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呢？过去主要靠税收和上缴利润两种形式筹集。一九八三年以来，随着利改税的实行，主要靠税收来积累。一九八四年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例已由过去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在我国要完成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任务，没有税收是不行的。

多种经济形式
的存在是社会
主义税收存在
的重要原因

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还不高，除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外，还有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人经营的企业。由于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国家就应当采取不同的方法和形式占有它们的一部分产品。对于非国家所有的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国人经营的企业，由于它们的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集体、个人所有或外国资本家所有，国家不能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去直接参与企业的分配，只能依靠政治权力，依据法律规定，借助税收形式，占有它们的一部分产品。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属国家所有，国家既可用利润上缴形式占有，也可以通过税收形式占有。那么，哪一种形式好呢？实践证明：税收具有很多优越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

权力和义务的法人”。为了确保国营企业的这种相对独立性和法人资格，鼓励企业改进技术、改善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国家从国营企业取得收入的形式，逐渐由税、利并用改为以税收为主，这就是通常说的“利改税”。利改税使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它不仅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而且有利于消除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弊病。因为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除了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向国家交纳税金以外，不再向国家上交利润。企业纳税后的利润，全部归自己支配，这样可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从法律上保护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更好地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对增强企业活力，加快实现翻番，是有重要意义的。

剩余产品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物质基础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不再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但是还需要为社会付出一部分劳动，生产一部分产品。劳动者为社会所付出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这部分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称为“剩余产品”。社会主义税收，就是来自于这部分剩余产品。所以说剩余产品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物质基础。

从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中可以看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并不是全部都分给或留给企业和个人，而是要将其中一部分拿来用于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产品不可能也不应当“不折不扣”地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社会在把社会产品分配给劳动者以前，必须从社会总产

品中作以下的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第四，用于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

社会总产品经过上述扣除以后，剩下的才是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基金。

在社会主义阶段，上述扣除是如何进行的呢？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上述扩大再生产基金、后备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等，主要是由国家通过征税来扣除的，即首先通过征税集中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然后再通过财政支出，对这部分产品进行分配和使用。集体企业还由本身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来进行。那么，通过税收征集的这一部分社会产品是从哪里来的呢？主要是来自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所以，剩余产品乃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源泉和存在的基础。

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管是工人的劳动，还是农民的劳动，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必要劳动，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以满足他们个人及家属的需要。如工人所取得的工资和农民所取得的劳动报酬，就是按这一原则进行分配的。另一部分是劳动者为

社会的剩余劳动。这一部分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不直接归劳动者个人，而是归社会，用来满足社会上的各种集体公共需要。农民为社会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归合作经济组织所占有，用于扩大集体经济，举办集体的文化福利事业；另一部分由国家以农业税和其他税收形式集中起来，归整个社会所有，用来满足全国性的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方面的需要。

举例来说，农民一年劳动所创造的总产品，除去籽种、肥料、饲料、农具折旧等物质消耗以外，剩下的新创造的产品是三千斤粮食。这些劳动产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两千五百斤粮食，是农民自己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产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直接分配给农民；另一部分五百斤粮食，是农民为社会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产品，这五百斤粮食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做为公积金和公益金归合作经济组织，另一部分做为农业税上交给国家。农民以纳税的形式把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上交给国家，这是完全必要的，它是符合农民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

加强社会主义税
收是商品经济发
展的客观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然而，要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迅速发展，

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社会主义税收，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紧密相联，是国家直接掌握运用的一个主要经济杠杆。利用它，一方面可以解决利用价格与利润这两种形式间的一些矛盾；另一方面，